硚口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主体：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调查评估和宣传教育科 | 硚口区 |  |
| 2 | 对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调查评估和宣传教育科 | 硚口区 |  |
| 3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调查评估和宣传教育科 | 硚口区 |  |
| 4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调查评估和宣传教育科 | 硚口区 |  |
| 5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 应急管理综合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科） | 硚口区 |  |
| 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应急管理综合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科） | 硚口区 |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硚口区应急管理局 | 硚口区 |  |
| 8 |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2、《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 应急指挥中心 | 硚口区 |  |
| 9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 行政征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应急指挥中心 | 硚口区 |  |
| 10 | 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 行政征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 应急指挥中心 | 硚口区 |  |
| 11 |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 | 行政征用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2.《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储备的救灾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助、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等需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应急管理部门先行组织紧急采购，再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补报采购计划。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装备等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持。需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所有权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自然灾害救援保障科 | 硚口区 |  |
| 12 |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市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分级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武安监管〔2016〕2号） 一、明确市、区安监部门分级行政审批权限 （二）行政备案类 3、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2）区级权限：区安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区内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应急管理综合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科） | 硚口区 |  |
| 13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应急管理综合科（危化品安全监督科） | 硚口区 |  |
| 1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应急指挥中心 | 硚口区 |  |